

管理学院 2022 年 MBA（125100）、MEM（125601）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细则

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，根据教育部、辽宁省硕士研究生招考复试期间的相关工作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MBA 教育中心和 MEM 教育中心联合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第一条 复试工作应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做到政策透明、规则公平、程序公正、结果公开、监督机制健全，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。牢固树立“考试安全是第一要务，安全保密是生命线”的意识。MBA 教育中心和 MEM 教育中心将安全保密责任落实到个人，要层层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，明确保密责任，信守承诺，履行保守秘密的责任。

第二条 复试工作坚持招生质量第一原则。复试工作是保证录取质量的重要环节。MBA 教育中心和 MEM 教育中心要进一步发挥复试的选拔作用，确保生源质量，根据培养目标和学科（专业）人才培养特色，完善复试考核体系，强化复试考核，改进评价方式方法，加强现代教育手段在复试中的应用，切实提高复试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。

二、组织管理

第三条 复试组织机构

成立 MBA、MEM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小组。

MBA、MEM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管理学院院长和书记担任，副组长由管理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，纪检组长由管理学院纪委书记担任，成员包括相关学科的责任教授和相关秘书。

复试小组成员包括专业学位责任教授、思政教师、导师和企业专家等。根据考生实际人数，成立若干复试小组，负责实施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理论、英语听说能力、专业能力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。复试小组成员组成由专业学位责任教授提名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复试小组成员名单。每个复试小组成员共 6 人，其中设组长 1 名，秘书 1 名，负责外语听说能力考核专家 1 名，负责思想指正理论考核专家 1 名，企业专家 1 名，其他学科（专业领域）专家 1 名。复试小组负责确定与落实复试具体程序、内容和评分标准，负责实施复试工作。组长

对复试的各个环节负责；秘书负责复试记录和协助安排有关事宜。复试记录要做到详尽规范，并妥存备查。

三、复试

第四条 复试具体要求

（一）复试采取差额形式：生源充足时，复试比例为 130%；生源不足招生规模 120%专业（领域），所有满足专业（领域）复试基本分数线的考生均可参加复试，具体以研究生院公布的复试名单为准。

（二）所有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，均须参加复试后才可能获得录取资格。

第五条 复试资格审核

（一）秘书对研究生复试资格进行网络线上审查。

复试前，考生需准备下列pdf格式的文件材料，按照MBA教育中心和MEM教育中心要求将材料上传至网络远程面试系统。

1. 身份证（正反面）。
2. 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》
3. 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。
4. 未通过网上学历(学籍)校验的考生需提供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。
5. 在国外获得学历、学位的考生应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定证书。
6. 《硕士定向培养合同书》，加盖单位公章，沈阳工业大学MBA、MEM专业只接受定向考生，所有考生必须提供定向培养合同书，该合同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。全日制工商管理专业（代码125100）和工程管理专业（125601）以及所有非全日制研究生专业类别（领域），仅接收就业方向为定向就业的考生（即在职人员），不接收非定向就业考生。

7. 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考生还需提供：《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。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考生成绩要求按学校要求执行。

8. 《硕士研究生线上复试诚信承诺书》。

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考生原则上不能参加复试。

（二）因个人提供虚假材料导致考生不能被录取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第六条 复试形式、内容与要求

（一）复试形式：本着将考生和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原

则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2022 年沈阳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面试方式，招生章程中规定的复试笔试内容将采用综合性、开放性试题通过面试进行考查。

（二）复试内容与要求

MBA、MEM 复试内容包括：政治理论、外语听说、综合素质、专业能力和思想品德考核（思想品德考核不计入复试成绩），同等学力不加试。复试满分 100 分，复试内容如下。

（1）思想品德考核

主要考查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，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。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。考核结果不计入复试总成绩。

（2）政治理论考核（15 分）

主要考查考生对政治理论的了解和掌握。网络远程面试时考生随机抽取试题进行作答。考试范围参见沈阳工业大学复试考试大纲 F500 政治理论。

（3）外语听说能力（15 分）

主要考查考生对外语基本知识的掌握、表达能力。

（4）综合素质考核（20 分）

主要考查考生在本学科领域的发展潜力和科研能力，本学科（专业）以外的工作（学习）表现、团学活动、社会实践、人文素养、举止礼仪、心理健康、协作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等方面。

（5）专业能力考核（50 分）。

主要考查考生对本学科（专业）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，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，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。

每名考生网络远程面试总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。

复试内容设置具有科学性和有效性，原则上采取综合性、开放性的能力测试。不同批次间复试题目难度保持一致，但不能完全相同。

第七条 复试组织管理

（一）复试组织管理

1. 复试全程记录

由网络远程面试系统对复试全程录音录像（包括复试小组专家、考生现场情况），保存时间为一年。

2. 采取一平台，两识别、三随机、四比对工作原则

(1) 一平台：全校复试工作使用统一的远程复试平台（腾讯会议备选）。

(2) 双识别：复试过程中严把入口关，积极运用“人脸识别”、“人证识别”技术，通过双查验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。

(3) 三随机：复试过程中加强规范化管理，通过落实“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”、“随机确定复试小组组成人员”、“随机抽取复试试题”的三随机工作机制，确保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。

(4) 四比对：网络远程复试过程中，通过综合比对考生与“报考库”、“学籍学历库”、“人口信息库”、“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”中信息，严防复试“替考”。

3.同一专业（领域）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、时间、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统一。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，在评分前须召开复试小组会议，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。

4.面试结束后，中心上交考生资格审查材料至研招办，面试材料由中心汇总后自行存档备查，存档一年。

(二) 复试时间、地点：

全日制 MBA、MEM 考生、非全日制 MBA、MEM 考生：

复试在“学信网研究生招生远程面试系统”进行。

复试时间以研究生院网站或 MBA/MEM 教育中心发布为准。

(二) 复试安排

考生复试流程如下：

1.具体操作流程见学信网研究生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考生端使用说明，在复试前由 MBA 教育中心和 MEM 教育中心将组织通过资格审查的复试考生登录“学信网研究生招生远程面试系统”进行线上设备检测和模拟面试。

2.复试后，复试成绩和总成绩的查询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查询。

(三) 复试要求

1.复试系统

统一使用“学信网研究生招生远程面试系统”，为保证效果稳定，要求考生使用具备摄像和语音功能的电脑设备（台式机、笔记本电脑、平板电脑均可）登录。

2.设备配置基础要求

电脑 1 台+手机 1 部;或者电脑 2 台等其他双机位模式(一台设备从正面拍摄,另一台设备从考生侧后方拍摄)

电脑:建议考生使用笔记本电脑进行面试,如果电脑本身配置的摄像头、话筒效果较好,可直接使用。如果是普通 PC 电脑,需要另外配备摄像头,麦克风、音箱。

浏览器:学信网研究生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要求为 chrome 浏览器最新版。

网络:提前检查网络是否畅通,提前将无关电脑程序全部关闭,特别是易弹出窗口的软件。复试过程中,所用设备不允许运行其他网页或软件,设备须处于免打扰状态,保证复试过程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或打断,不得与外界有任何音视频交互,复试房间其他电子设备必须关闭。

3.复试环境要求

考生必须在独立、封闭、安静、明亮的房间进行远程面试,房间内的网络信号质量须满足视频通话需求。除考生本人外,复试全程不能有其他人在房内或进入房间,不能有其他说话声音。面试开始前应通过视频配合工作人员检查周围环境。周围环境不得对复试产生干扰。

4.设备摆放要求

登录“学信网研究生招生远程面试系统”的电脑作为远程面试主设备,必须正向面对考生,复试全程开启,摄像头正对考生。考生须按照要求调整视频画面:正面免冠面对摄像头,视线不能离开屏幕,复试过程中,头肩部及双手应始终处于视频画面正中间,确保全程在视频录像范围。另一台设备从考生侧后方拍摄。

5、个人仪表要求

复试过程中,“在线面试平台”将采集考生图像信息,并进行身份识别审核。要求考生复试时不能过度修饰仪容,不得佩戴墨镜、帽子、头饰、口罩等,头发不得遮挡面部,必须保证视频中面部图像清晰。

6.突发情况处理

主机位屏一旦卡顿,副机位屏好用,一分钟内切换到副机位屏,如副机位屏幕仍不好用,立即停止复试,本次所抽试题作废;由助理和考生调试设备,须在 30 分钟内调整好设备,重新进入复试面试室,超过 30 分钟仍未能调试好设备,学生自行承担复试失败后果。

五、录取

第九条 录取原则

(一) 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确定各专业拟录取的名单。

(二) 成绩计算

1. 录取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组成，初试成绩占 60%，复试成绩占 40%。

2. 复试成绩=外语听说能力+政治理论考核+综合素质考核+专业能力考核
=100 分

3. 录取总成绩计算

录取总成绩=初试成绩×60%÷3+复试成绩×40%

(三)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录取：

1. 考生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；
2.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试者；
3. 思想政治、报名资格审核不合格者；
4. 复试过程中违纪舞弊者和不符合报考资格者；

(四) 拟录取确认

以总成绩排名先后作为录取原则录取，在总成绩相同情况下，以初试成绩高者先录取，初试成绩再相同的，按初试单科外语成绩为准，直至招生专业额满为止。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同时复试，分别按总成绩排序。

符合拟录取条件的一志愿考生，拟录取数据由学校直接上报中国研招网，不需要考生确认。

六、信息公开公示

第十条 我校积极开展招生信息公开，所有硕士研究生招考信息均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。考生可以通过以下五种方式及时了解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：
(1) 登录沈阳工业研究生学员网站 (<https://yjsxy.sut.edu.cn/>)；(2) 发送电子邮件至学校研招办邮箱 (yzb@sut.edu.cn)；(3) 研招办咨询电话 (024-25494900)；(4) 学校研究生招生 QQ 咨询群 (666497290)；(5) MBA 教育中心和 MEM 教育中心联系人 (刘老师：024-25497046, mba@sut.edu.cn)。

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期间，学校将大力加强招生监察工作，切实加强加强对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管理和监督，确保招生工作“六公开”、“六不准”。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履行职责，全程参与录取工作和录取监督检查工作，维护招生公平、公正。

七 其他

第十二条 复试、调剂及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，凡有直系亲属利害关系人参加复试的人员，不得参与考生报考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各环节。对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单位和当事人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纪律处分、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复试过程中，如果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，将根据我校要求将做相应调整。

第十四条 监督监察

学院纪委对学院招生复试、录取全过程予以监督监察，确保招生工作“六公开”、“六不准”。沈阳工业大学管理学院纪委：024-25496549

考生对学院纪委处理不满意可联系沈阳工业大学研究生院：024-25494900
或沈阳工业大学纪委：024-25496002。